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社會保險保費收繳及欠費催
收作業及蒐集日本社會保險障礙
認定基準相關資料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勞工保險局

職稱：給付處死亡給付科辦事員

姓名：張秋玲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91年12月16日至91年12月20日

報告日期：92年03月20日

138/
co9105816

系統識別號:C09105816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3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考察日本社會保險保費收繳及欠費催收作業並蒐集日本
社會保險障礙認定基準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勞工保險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張秋玲 勞工保險局 紿付處死亡給付科 辦事員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日本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12 月 15 日 -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3 月 20 日

分類號/目: B8／社會福利與安全 B8／社會福利與安全

關鍵詞: 日本, 社會保險保費, 障碍認定基準

內容摘要: 日本社會保險的主軸有健康保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養老金保險）、勞動保險（含勞災保險及雇用保險）。至於保費收繳及催收作業，以勞動保險（含勞災保險及雇用保險）保費收繳作業與我國制度較為不同。其最大特色乃採預收保險費制，即雇主需於年初預估整年保費加以申報繳納稱「概算申報」，嗣於翌年多退少補稱「確定申報」，所以雇主年度初皆需作當年度概算申報及上一年度確定申報繳納保費。逾期未繳，應對繳納人發出督促狀--催繳，繳納人應自督促狀發文之日起十日內繳納，否則依政府國稅滯納規定處理。催繳期限屆滿未繳，自翌日起，至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一日止之日數，按應收金額加收百分之十四.六（年率）之延滯金，相對於目前勞保滯納金百分之七十三（年率）顯得較為合理。日本社會保險體系的繁密、完備，有預收保險費機制以簡化保險費收繳手續，及全面而精細的勞工統計資料，並善用民眾生活實物宣導業務，可以為改進勞工業務之參考。至蒐集日本社會保險障礙認定基準相關資料部分，購置「厚生統計要覽」、「勞動統計要覽」及「身體障礙認定基準」、「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障礙認定基準說明」等書籍，以供修訂勞保障害認定基準之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cgi-bin/cat_modify

2003/3/21

考察日本社會保險保費收繳及欠費催收作業

及蒐集日本社會保險障害認定基準相關資料

目 錄

壹：考察緣由.....	3
貳：考察行程.....	5
參：考察內容.....	6
一、『勞動保險』	7
二、『勞動保險』的加保.....	9
三、勞動保險保險費的收繳.....	11
四、勞動保險保險費的催收.....	22
五、日本勞動保險與勞保局勞工保險在保費收繳 及欠費催收作業之比較.....	22
六、日本勞動保險保費收繳及催收與勞工保險保 費收繳及催收比較表.....	30
七、蒐集日本社會保險 障害認定基準相關資料.....	32
肆：心得與建議.....	35

壹：考察緣由

勞工保險即政府為保障勞工生活所強制推行的社會保險政策，自三十九年開辦以來，對被保險之勞工遭遇生、老、病、死、傷、殘及失業等事故時，提供現金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以保障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安全。對大多數依靠勞工勞動收入維生的家屬來說，勞工保險給付，無疑及時提供了大量而且最實際的現金援助，以資度過經濟危機，『勞工保險』對於國內勞工生活之重要，由此可見。

隨著社會的進步，勞工需求日增，政府亦應之放寬給付項目，提高給付條件，近年來並接踵開辦失業給付、職災保護及就業安全等重要業務，為勞工朋友謀更高的保障，更多的幸福。

惟國內勞工的需求，因社會改變而日益多元，又適處國內外經濟不景氣，在有限的保險資源中，保險人勞保局保費的收入與管理，實為勞保業務永續經營並持續擴展之基石，爰藉由參考鄰近國家日本社會保

險保費收繳及欠費催收作業之經驗，作為勞保局未來業務計劃或修正之參考。

此行另一任務，乃蒐集日本社會保險障礙認定基準相關資料，以供勞保修訂殘廢給付標準時之參考。

貳：考察行程：

一、考察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二、考察行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台北至東京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勞動基準監督署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勞動基準監督署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蔽集資料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東京至台北

參：考察內容

2001 年日本政府再造，改革後的中央省廳由原來的 1 府 21 省廳變為 1 府 12 省廳，將主掌日本社會保險的厚生省、勞動省合併為厚生勞動省。

日本社會保險的主軸有『健康保險』（醫療保險）由保險局負責職掌、『年金保險』（養老金保險）由年金局負責職掌、『勞動保險』（含勞災保險及雇用保險）其中勞災保險由勞動基準局負責職掌，雇用保險由職業安定局負責職掌。

而『健康保險』又分受雇者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又分厚生年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厚生年金保險以民間受雇者為對象，國民年金保險，以其他國民為對象。『勞動保險』則包含勞災保險及雇用保險（失業保險），加入受雇者健康保險者必須同時加入厚生年金保險。另外還有所謂的『共濟組合』，以公務員、私校教職員及農村漁業團體職員為對象。

在日本社會保險費的收繳及催收方面，其

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費收繳作業與勞工保險較相近似。因此，此行爰以與我國勞保保費收繳欠費催收制度較不同之『勞動保險』（含勞災保險及雇用保險）為考察及比較重點。

一、『勞動保險』

所謂的『勞動保險』，是『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一般稱為勞災保險）以及『雇用保險』的總稱。雖然兩者的保險給付分屬於兩種不同保險制度，但是在關於徵收保費方面，由於兩者皆為勞動保險的一部分，所以原則上是一體的。

勞動保險為政府管理、營運之強制性保險，因此除了部分農林水產事業外，事業主只要雇用任何一名勞動者，事業主便必須加入勞動保險，並必須繳納勞動保險費。

此外，若事業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於未參加勞災保險期間發生勞動災害，勞動者未獲得勞災給付的情況下，事業主除必須補

繳勞動保險費之外，另須繳納勞災給付之一定比例費用。

(一)、『勞災保險』

勞動者由於業務上的因素或在通勤途中受傷、患病、或是不幸死亡時，為了保障勞動者及其家屬的權益，勞災保險將會給付保險金。另外，為了幫助受災勞動者早日回歸工作崗位，勞災保險機構同時也從事促進勞動者福利的各項事業。

(二)、『雇用保險』

當勞動者失業，或是勞動者因故無法繼續被雇用時，為了維持勞動者的生計以及謀求雇用之安定性，並促使勞動者再次就業而給付的金額，就稱為雇用保險。此外，雇用保險也從事預防失業、開發及加強勞動者能力等等攸關勞動者福利的事業。

雇用保險之被保險者範圍，凡為適用

事業之受雇勞動者，除為 65 歲以上之再次受雇者等根據雇用保險法第六條各項記載為例外之勞動者，原則上皆為被保險者。

雇用保險被保險者之種類：

- 1.一般保險者（65 歲以下之常聘勞動者）
- 2.高年齡繼續被保險者（超過 65 歲仍繼續被雇用者等）
- 3.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險者（季節性雇用之勞動者等）
- 4.日雇勞動被保險者（按日計薪之勞動者、約定雇用期為三十天內之勞動者）

二、『勞動保險』加保手續

申請加入之方法：

有保險關係成立申請表、概算保險費申報表之核報等等手續及時間。

I 一元適用事業的情況

(1)保險關係成立申請書

(成立之後 10 天內)

(2)概算保險費申報書

(保險關係成立後 50 天內)

II 二元適用事業的情況

1.關於勞災保險之手續

(1)保險關係成立申請書

(成立之後 10 天內)

(2)概算保險費申報書

(保險關係成立後 50 天內)

2.關於雇用保險之手續

(1)保險關係成立申請書

(成立之後 10 天內)

(2)概算保險費申報書

(保險關係成立後 50 天內)

※一般將農林漁業、建築業等歸於二元適

用事業，其餘則為一元適用事業。

註 1.在完成(1)的手續之後，須同時進行(2)

的手續。

2.欲加入雇用保險，尚必須將「雇用保險適用事業所設置申請書」與「雇用保險被保險者資格取得申請書」呈交所轄之公共職業安定所所長。

要加入勞動保險，必須先向管理勞動保險之保險關係成立的勞動基準監督機構，或是公共職業安定所提出申請，然後將該年度的勞動保險費（將從保險關係成立日開始到該年度的最後一天間支付給勞動者的薪金總額，乘以保費率得出的金額）依概算保險費計算方法申報繳納。

三、勞動保險保險費的收繳

(一)、勞動保險年度：

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為保險年度。

(二)、勞動保險費之計算：

以薪資總額*投保單位所適用的費率，勞動保險費是將支付給勞動者之薪金總額乘以保險費率(勞災保險率 + 雇用保險率)所得出的金額。

(三)、勞動保險費之負擔比例：

勞災保險費是由事業主全額負擔，雇用保險費則是由事業主及勞動者雙方共同負擔。

勞災保險費率，依事業種類，由 5.5/1000～133/1000 不等表略如下。

勞 災 保 險 費 率

事業種類分類	事業種類編號	事業種類	勞災保險費率
林業	02-03	木材伐出業等	<u>39~133</u> 1000
漁業	11-12	海面漁業等	<u>42~56</u> 1000
礦業	21-26	金屬礦業等	<u>9~89</u> 1000
建設事業	31-37	建築事業等	<u>15~133</u> 1000
製造業	41-61	食品製造業等	<u>5.5~26</u> 1000
運輸業	71-74	交通運輸業等	<u>6.5~35</u> 1000
電氣水道等 供給業	81	電氣供給業等	<u>5.5</u> 1000
其他事業	91-96	倉庫業、警備業等	<u>5.5~14</u> 1000

雇用保險費率，雇用保險費率及事業主與被保險者（勞動者）之負擔比例如下表所示：

事業種類	保險費率	事業主負擔率	被保險人負擔率
一般事業	<u>17.5</u> 1000	<u>10.5</u> 1000	<u>7</u> 1000
農林水產 清酒製造業	<u>19.5</u> 1000	<u>11.5</u> 1000	<u>8</u> 1000
建設事業	<u>20.5</u> 1000	<u>12.5</u> 1000	<u>8</u> 1000

自平成 14 年 10 月 1 日起，雇用保險率提高為 $2/1000$ 。

此外，在雇用保險的被保險者負擔部分，則因被保險者所支領之薪金不同，而依一般保險費計算表計算。被保險者所負擔部分，可由薪金中直接扣除。

如事業主希望交由第三者代辦相關業務，則可利用勞動保險事務機關及勞動保險代書等制度。

【舉例】

當經營食品、日用品之零售業者，每年支付勞動者之薪金爲 330 萬日幣（每月 20 萬× 12 個月，獎金 45 萬×兩次）時：

零售業之勞災保險率爲 5.5/1000（其它事業類）

雇用保險率爲 17.5/1000（一般事業類）

因此以（勞動保險費）=（薪金總額）×（勞災保險率+雇用保險率）的公式計算，勞動保險費爲 $3,300,333 \times (5.5/1000 + 17.5/1000) = 75,900$ 日幣。

而事業主之負擔部分，則爲此總額扣去被保險者負擔部分。

根據一般保險費計算表，被保險者負擔部分爲每月 1,407 日幣（24 個等級中的 A），獎金爲 3,192 日幣（47 等級中的 A），一年之總計爲 23,268 日幣（ $= 1,407 \times 12 + 3,192 \times 2$ ）。

因此事業者負擔部分之勞動保險費應爲 52,632 日幣（ $= 75,900 - 23,268$ ）。

註：勞災保險率與雇用保險率各依事業種類而有所不同。

(四)、保險費採預收制：

雇主需於年初預估整年保費加以申報繳納一概算申報，嗣於翌年多退少補---確定申報，雇主年度初皆需作當年度概算申報及上一年度確定申報繳納保費，未滿 1,000 日圓可不算。

勞動保險的保險費，必須在年度初完成概算申報及繳納，並於翌年度初完成確定申報與結算，因此事業主必須合併申報、繳納前年度的確定保險費及該年度的概算保險費。

(五)、勞動保險費之分期繳納制度：

若概算保險費在 40 萬日幣以上（若僅有勞災保險或雇用保險之其中一種保險關係成立，則為 20 萬日幣），或是委託勞動

保險事務機關處理相關事務時，勞動保險費可分三次分期繳納，不必加收延納金額：

第 1 期：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之保險費—

繳納期限 5 月 20 日

第 2 期：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保險費—

繳納期限 8 月 31 日

第 3 期：

1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之保險費—

繳納期限 11 月 30 日

註：1.委託勞動保險事務機關處理相關事務之事業，第二期與第三期的繳納期限分別為 9 月 14 日及 12 月 14 日。(因平成 14 年度此兩日皆為星期六，故更改為 9 月 17 日及 12 月 16 日)

2.於 10 月 1 日以後成立之繼續事業並不能申請分期繳納，因此必須一併繳納從成立日

到 3 月 31 日間之保險費。

3. 至於有限事業，若事業成立總期間超過六個月，並且概算保險費超過 75 萬日幣以上，則可依上述方法申請分期繳納。

（六）追加概算保險費之申報與繳納

若於提出概算保險費申報表之後，因事業規模在年度中途擴大，使薪金總額超出原本申報金額之百分之兩百（兩倍）以上，或是增加之薪金總額之概算保險費較已申報之概算保險費多出 13 萬日幣以上，便必須將增加額以追加概算保險費的名義申報、繳納。

（七）、每年公告申報繳納期限：

每年公告申報繳納期限，例如成平十四年為，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讓民眾清清楚楚知道當年繳費的起迄日，方便民眾配合。

(八)、勞災保險及雇用保險之保費收繳作業係採一元化作業—即兩項保險之保費計算與徵收均合併作業

(九)、高年齡勞動者（六十四歲以上），僅需繳交勞災保險保費，免繳雇用保險費。

(十)、勞動保險事務組合制度

所謂勞動保險事務組合，係指在厚生勞動大臣（註：約等於我國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之下，受事業主之委託，代為處理原本為事業主應辦理之勞動保險事務之中小事業。

被認可為勞動保險事務組合的團體，主要有事業協同組合、工商會議所及工商會等等。

1.委託勞動保險事務組合之手續

欲委託勞動保險事務組合代辦勞動保險事務，必須先提出「勞動保險事務委託書」。

2.目前日本可被接受委託代辦之事業主有

(1) 金融、保險、不動產、零售

商

共 50 人

(2) 批發業、服務業

共 100 人

(3) 其它事業

共 300 人

3.可被接受委託代辦之事業範圍

勞動保險事務組合可代為處理之

事務大致包括以下範圍。

(1) 關於概算保險費與確定保險費等等之

申報及繳納。

- (2)提出保險關係成立申請書、自願加入申請、雇用保險之事業所設置申請書等書狀之業務。
- (3)關於申請勞災保險特別加入之事務。
- (4)關於雇用保險之被保險者應提出之各項表格之業務。
- (5)其它關於勞動保險之申請、提出、報告等各項業務。

4.委託代辦事務處理具有以下優點

- (1)可代替事業主處理勞動保險費之申報、繳納，節省時間與麻煩。
- (2)勞動保險費可無條件分三次繳納。
(請參照「勞動保險費之延納(分期繳納)」)
- (3)無法加入勞災保險之事業主或家管業者，可特別允許加入勞災保險。

四、勞動保險保險費的催收

保險費逾期未繳，應對繳納人發出督促狀催繳，繳納人應自督促狀發文之日起十日內繳納，否則依政府國稅滯納規定處理。

催繳期限屆滿未繳，自翌日起，至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一日止之日數，按應收金額加收百分之十四.六（年率）之延滯金。

確定申報時，應追繳金額，或因費率變動保費增加時需繳--追徵金。

五、日本勞動保險保費收繳及催收與勞工保險保費收繳及催收之比較

（一）保險費收繳方式

勞工保險方面：

勞工保險係綜合保險，含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二類，乃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分別計算保險費。普

通事故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現行費率為百分之六點五。惟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辦失業保險，非適用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五點五。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依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辦理。但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實施實績費率制。

勞工保險保險費由勞、資、政三方共同負擔，勞工保險條例對各類被保險人應負擔的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訂有不同的分擔比例。例如有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其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1.勞工保險保險費收繳方式：

勞工保險保險費的收繳係採按月期後繳納方式辦理，由保險人勞保局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分發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銀行或郵局繳納，以郵政劃撥繳納者，應在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投保單位名稱、保險證字號、繳納月份及金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又投保單位如於保險人分發之當月底仍未收到繳款單時，應於

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寄，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或逕按上月份保險費金額暫繳銀行或郵局之勞保專戶，於繳納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其繳納期限：

- a.有一定雇主等類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 b.無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c.裁減資遣續保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

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日本勞動保險保險方面：

勞動保險保險費採預收制，雇主需於年初預估整年保費加以申報繳納一概算申報，嗣於翌年多退少補---確定申報，雇主年度初皆需作當年度概算申報及上一年度確定申報繳納保費，便於收費，並減少催收成本。

若於提出概算保險費申報表之後，因事業規模在年度中途擴大，使薪金總額超出原本申報金額之百分之兩百（兩倍）以上，或是增加之薪金總額之概算保險費較已申報之概算保險費

多出 13 萬日幣以上，便必須將增加額以追加概算保險費的名義申報、繳納。

(二) 保險費欠費催收方式

勞工保險方面：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

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上述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限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額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

日本勞動保險保險方面：

日本勞動保險保險費逾期未繳，應對繳納人發出督促狀催繳，繳納人應自

督促狀發文之日起十日內繳納，否則依政府國稅滯納規定處理。

催繳期限屆滿未繳，自翌日起，至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一日止之日數，按應收金額加收百分之十四.六（年率）之延滯金。

確定申報時，應追繳金額，或因費率變動保費增加時，需繳追徵金。

日本社會保險保費欠費催收可視同國稅處理，除了依法催告、加徵滯納金外，可移給市町村辦事處依國稅徵收處理，惟須撥百分之四作為處理費用，另其具有優先清償權，僅次於國稅及地方稅。而我國各社會保險制度欠費催收均視為普通債務處理，除依法通知繳納、加徵滯納金、暫行拒絕給付等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以致於催費困難。

綜上，比較日本勞動保險保費收繳及催收與勞工保險保費收繳及催收相異處，臚列如表：

六、日本勞動保險保費收繳及催收

與勞工保險保費收繳及催收比較表

保險 項目	我國 勞工保險	日本 勞動保險	說明
一、 保險年度	(採按月繳納，與 年度與較無關連)	每年四月一日起至 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為保險年度	
二、 保險費 之計算	被保險人所申報之 投保薪資乘以保險 費率(普通事故保 險率 + 職業災害 保險費率)	將支付給勞動者之 薪金總額乘以保險 費率(勞災保險率 + 雇用保險率)	
三、 保險費 之負擔	保險費由勞、資、 政三方共同負擔	勞災保險費是由事業 主全額負擔，雇用保 險費則是由事業主及 勞動者雙方共同負 擔。	
四、 保險費 的收繳	採按月期後繳納	採按年預收制	預收較 方便
五、 保險費 的分期收繳	無	可分三期	

六、 保險費 的返還	多不退少要補	多退少補	
七、 繳納寬限期	十五日	十日	
八、 逾期罰金	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	加收百分之十四點六（年率）之延滯金	勞工保險費滯納金，徵收過高，年率百分之七十三
九、 暫緩給付	滯納金十五日後暫行拒絕給付	無	
十、 保險費 的性質	非國家稅收	視爲稅收	視爲稅收，催收較容易

七、蒐集日本社會保險障害認定基準相關資料：

此行蒐集日本社會保險障害認定基準

相關資料，主要有：

※新版「厚生統計要覽」(平成十三年度)

--有關人口、保健衛生、社會福祉、老人保健福祉、社會保險、社會保障等統計數據。

※新版「勞動統計要覽」(平成十三年度)

---有關勞動力、雇用、職業介紹、管理、勞動時間、薪資、安全衛生、勞動者經濟生活等統計數據。

※「身體障害認定基準」

--依身體障害者福祉法為本，以實務例況，解釋及運用身體障害認定之基準

※「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障害認定基準說明」

--前人已取回勞災保險障害認定，至此，日本主要有關障害認定基準相關資料之蒐集堪稱齊全，可供勞保修訂殘廢給付標準時之參考。

※其他資料—

勞災保險給付概要

勞災保險---休業（補償）給付及傷病（補償）

年金請求手續

勞災保險--療養（補償）給付請求手續

勞災保險一障害（補償）給付請求手續

勞災保險--介護（補償）給付請求手續（看
護）

勞災保險--遺族（補償）給付及葬祭料（葬
祭給付）請求手續

勞災保險---二次健康診斷等給付請求手續
—健檢後有異、再檢查之費用

肆：心得與建議

此行單人赴任，雖行前準備時間不足，考察時間也相當短促，在行程的安排及資料的蒐集，倍受挑戰，但在個人職務歷練上，是一個相當值得肯定的成長機會。

以下是本人此行的心得與建議

- 一、日本社會保險體系繁雜精密、配套完整，例如，有看護給付及二次健康診斷給付（健檢後有異、再檢查之費用）。可供擬法及修法參考。
- 二、日本預收保險費機制，大大簡化保險費收繳手續，方便收費，並可降低催收成本，保障被保險人權利。
- 三、日本勞工統計資料，具系統化、多元而且完備，勞工統計為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的依據，日本堅強勞工資料統計的作法，可作為國內建立勞工政策執行指標之參考。

四、日本將有關保險宣導事項，利用生活實物，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例如，作成墊板或月曆、日曆、年曆，可作為推展勞工業務之參考。

五、日本保險費的徵收視為稅收處理，具有優先清償權，僅次於國稅及地方稅。而我國各社會保險制度欠費催收均視為普通債務處理，除依法通知繳納、加徵滯納金、暫行拒絕給付等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以致於催費困難，日本保險費的徵收視為稅收處理的方式，值得參考。